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-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YF2023-12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-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5991.903536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1583.83999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2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-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YF2023-12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-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烟台卓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4.19752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87.68831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卓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08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-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HNYF2023-126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-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海岛吉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92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1142.5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海岛吉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7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